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具体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李勇	李勇、林世达、张乐忠、范展华
审计委员会	罗党论	罗党论、张乐忠、柯静
提名委员会	张乐忠	张乐忠、董皞、李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皞	董皞、罗党论、范展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范展华先生、柯诗静女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骆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骆棋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汪玉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方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程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 高级管理人员

**李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紫云牧业有限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展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纺织工程（非织造布）专业，工学学士。曾任珠海三信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广州市海珠区美之助无纺布制品厂厂长，自 2004 年起作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展华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范展华先生本人持有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96% 股权，其中，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10,210 股股份，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83,358 股股份。范展华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柯诗静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财务学）专业。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自 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柯诗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骆棋辉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曾担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兼证券事务代表、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骆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玉聪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13 年参加工作，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雪松控股集团并购部投行经理、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购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汪玉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方芳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专业。2010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证券事务代表

**程莉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2 年参加工作，曾任厦门中闽百汇商业有限公司、福建夷山物产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15 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内审部内审员。2017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